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农办〔2016〕82号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郑州市涉农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委，机关有关处室、委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豫安委〔2016〕10号）和《郑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豫安委〔2016〕11号）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5月31日

郑州市涉农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刻吸取天津港“8.12”特别重大燃爆和江苏泰州靖江市德桥仓储有限公司“4.22”火灾等事故情况教训，结合我市涉及农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场所点多面广、从业人员多素质低的现状特点，为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按照市委市政府领导要求，结合郑州市农委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专项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排查治理涉农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降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环节安全风险，提高涉农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有效遏制涉农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涉农领域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环节安全整治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属于剧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范围的农药，必须纳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要认真落实近年来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继续开展以剧毒农药等涉农领域危险化学品为重点的生产经营环节整治，继续统计排查农资生产企业，强化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加强对涉及农业领域危险化学品、爆炸品、有毒有害气体，甲类、乙类易燃液体储存企业单位的全面检查，对仓库内的危险作业，要求企业有关负责人实施现场监控，不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对非法和不具备条件的经营单位，要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农药管理条例》严肃处理。对不具备条件的农药经营单位，一律不得发放经营许可证；对违禁农药和鼠药，一律不予登记。

（二）开展涉农领域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使用环节安全整治

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安委〔2015〕5号），认真组织开展主管行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环节的安全专项整治。一是加强对涉农领域危险化学品人员储存、使用环节相关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二是督促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农资企业开展风险辨识，建立完善涉农领域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处置各环节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三是联合各级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对涉农领域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车辆、人员的资质管理，提高安全准入门槛，增强技术防控水平。严查违法运输、违规装载、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行。四是加强重点区域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对农委系统机关食堂、锅炉房等使用天然气、瓶装液化气单位的安全检查，禁止使用达到报废年限的钢瓶、伪劣燃气管路和阀门，加大对使用者的燃气安全知识普及力度。

严格化学品试剂储存、领、检测化实验室用管理；严格管理农产品投入品仓库内部危险化学品。完善涉农领域化学品、化学品实验室消防等安全设施及个人防护器材的配备，规范设置。

（三）开展涉农领域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消防安全整治
各单位安全监管办公室要牵头部署，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各部门、各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工作，加强对涉及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农业投入品经营、储存场所、单位餐厅等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对消防安全布局及场所设置情况、消防安全机构与职责落实情况、火灾隐患自查整改情况、消防设施配备使用和维护保养情况、消防安全培训教育情况、灭火应急处置队伍建设情况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加强消防队伍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应的业务训练，强化灭火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四）开展涉农领域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

各县（市、区）农委及其相关单位要将此次专项整治与2015年开展的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相结合，对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开展“回头看”，认真查漏补缺，确保各项安全隐患整改落实到位；要加强对专项整治的跟踪督促指导检查，及时解决专项整治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有序推进。

三、专项整治时间

自即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四、专项整治措施

专项整治从即日起开始实施，分三个阶段进行，确保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专项整治任务。

（一）排查摸底阶段（2016 年 6 月 30 日底前完成）

各县（市、区）农委分管领导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辖区内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场所进行拉网式全面排查摸底，查清危险化学品具体位置、存在的量、工艺特点、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危害性、周边环境、安全隐患、管理措施、应急预案、责任单位等基本信息，梳理分类，登记造册，建立本行业领域的危险化学品信息台账。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单位要全面掌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管理、种类、数量等具体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着重排查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的存放、使用、摆放是否规范；管理是否严格；领用、回收记录是否健全；实验室消防设施是否配齐。对于检查出来的隐患要列出清单，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农业执法部门要结合农资打假专项整治行动，对辖区内农资企业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场所进行拉网式全面排查摸底，建立本行业领域的危险化学品信息台账。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6 年 9 月底前完成）

各县（市、区）农委在前期摸底建立数据库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对所有危险化学品进行全面安全评估，划定安全风险等级，实行分类管理整治。对在安全可控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场所，要仔细梳理具体隐患，制定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

对重大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公告和销号制度，跟踪隐患治理情况，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对非法建设和不具备安全条件又整改无望的危险化学品场所，7月底之前要依法关闭和坚决取缔。同时，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动态监管巡查制度，加大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防止出现反弹，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三）督导检查阶段（2016年10月31日前完成）

各县（市、区）农委要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整治工作的专项督查检查，重点督查检查专项整治方案和措施的制定、落实，整治项目的进度、应急救援预案的补充完善培训和演练等情况。郑州市农委将组织督查组，对各地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定期通报各县（市、区）农委对危险品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情况。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切实增强做好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确保专项整治深入具体，成效明显。

（二）明确责任，狠抓落实。郑州市农委成立由分管副主任曹东坡为组长，办公室、监管处、水产办、郑州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郑州市执法大队、郑州市植保站、郑州市土肥站、

郑州市能源办等为成员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本次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郑州市农委办公室。崔亚东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农委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整治工作组织，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业务指导，加强与公安、工商、质监、交通、消防等部门配合，加强横向联动，完善协作机制，确保不留盲区、不留死角，提高整治效果。

（三）按照职责，强化责任追究。各县（市、区）农委及相关单位要认真落实专项整治各项工作任务，推动活动扎实有效深入开展。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依据职责强化问责力度，对失职渎职、隐患排查不认真、整改不到位、未按时限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地区、部门和企业，要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各县（市、区）农委、相关单位要抓紧制定出台专项整治方案，并于6月5日前将专项整治方案和具体联系人（单位、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书面报郑州市农委安全监管办公室。各县（市、区）农委及相关单位针对本次专项行动，每月1日前上报上月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和“回头看”整改情况，下步工作安排，以及突出问题和经验做法。请于10月25日上报专项整治书面总结。

联系人：张金灿（郑州市农委办公室主任科员）

联系电话：67170700

邮箱：zzsnwbgs@163.com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5月31日印发
